

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

新北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19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13096307 號令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12 月 26 日新北教學字第 1013154687 號函

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8 日新北府教學字第 1041656780 號令發布修正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10 月 14 日新北教學字第 1041951855 號函

新北市政府 113 年 7 月 29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131477518 號令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7 月 31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31486622 號函

113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8 月 26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41704115 號函

一、依據：

- (一) 新北市政府 113 年 7 月 29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131477518 號令「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二)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7 月 31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31486622 號函「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要點」。
- (三)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8 月 26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41704115 號函「新北市立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及切結書參考格式」。

二、目的：

為充分發揮學校場地設施使用功能，鼓勵民眾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三、開放場地：

- (一) 本要點所稱校園場地(以下簡稱場地)，指學校各類運動場、球場、活動中心、教室、演藝場所、會議室、停車場區域及開放式空間。
- (二) 運動場等開放式空間，申請人應填具附件一之申請書表，經申請核准，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其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 (三) 前項申請屬辦理一千人以上大型活動者，應另檢附活動計畫書並依附件二審查事項表之規定進行審查。但未達一千人之活動，經學校認為有必要者，亦同。
- (四) 前二項申請，學校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學校為受益人自行加投保足額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其他未盡事宜比照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及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五)第三項大型活動場地之活動現場收容人數，以每平方公尺四點五人核算管制之。

(六)申請人為本府各機關及新北市公立學校或公立幼兒園，且為辦理例行性、一般性活動者，不適用第三項規定。

四、開放申請對象：一般民眾、團體、個人。

五、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一)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或上班時間不影響學校正常作息、教學及校園安全管理之時段。

(二)例假日。

(三)寒暑假。

前項開放時間以不影響學生上課、學校正常作息、教學及校園安全管理之時段為借用原則。如與學校使用相衝突時，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

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校園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應於暫停止開放日前於學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

六、場地之使用，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一)教育活動。

(二)體育活動。

(三)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且符合公益目的活動。

因婚、喪、喜、慶筵席申請場地使用者，學校得考量區域特性或特殊需求情形，專案報經本府教育局核准後使用。

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具教育意義或情形特殊，經學校允許者，不在此限。

七、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六)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八、申請場地經學校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一)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學校異動者，經學校核准後得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

(二)因風災、地震、空襲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申請人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三)學校因緊急情形或其他重要活動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九、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十、 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申請場地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重新提出申請；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應由學校協調解決。但因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相關業務或情節特殊者，專案報經本府教育局核准後，申請場地得延長為三年。

十一、 場地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學校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一) 酗酒或精神異常。

(二) 吸菸者(本校依菸害防制法規定為全面禁菸場所，校園內禁止吸菸)。

(三) 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四) 聚眾鬥毆及吵鬧。

(五)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六)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

(七) 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

(八) 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

(九) 其他經學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十二、 學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但人事與業務費(水電、修繕與養護費除外)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三十，加班費亦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二十。

十三、 收費標準如附件三。

十四、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統編）		
	電 話		
	地 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預計)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	營 利 性 質		☐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 _____
	活動性質		☐ 是 ☐ 否包含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並已提供學校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至不適任系統查核。
使用場地	使用設備		
使用時間	☐ 長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頻率： _____		
	☐ 單次使用：		
	布 置： _____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彩 排： _____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活動時間： _____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費 用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 _____ 元	合計金額： _____ 元
	清潔管理費	新臺幣： _____ 元	
	冷氣空調費	新臺幣： _____ 元	
	電燈照明費	新臺幣： _____ 元	
	保 證 金	新臺幣： _____ 元	
	其他費用	新臺幣： _____ 元	
	以上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應於場地借用時一併計收。		
申請人簽章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校長批示	

附件二

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

申請人 茲保證於 年 月 日，借用本校

(使用場域名

稱)，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一、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下列規定者，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六)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九)申請人向學校申請校園場地使用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應主動提供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查核，倘授課人員經查有《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所列不適任情事，學校（或申請人）應依規定停止進用該授課人員，並依相關法令妥為處置；倘申請人未能提供其他無不適任情事之教學人員，學校應停止申請人校園場地使用，以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生安全。

(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其他違反「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

三、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四、申請人違反「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五、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六、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場地管理單位：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

代表人：王潔雯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10號

立保證人/單位：

申請人/單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新北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19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13096307 號令發布訂定

新北市政府 113 年 7 月 29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131477518 號令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7 月 31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31486622 號函修正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申請使用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管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校園場地(以下簡稱場地)，其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如附表一。

場地如委託民間營運管理或已核准使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 三 條 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一、本府教育局或其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二、前款以外之本府所屬機關使用場地，得經學校許可，免收場地使用費。
- 三、弱勢團體辦理公益性活動，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

場地別	計費基礎	場地 使用費(元)	清潔 管理費(元)	冷氣 空調費(元)	計費基礎
普通教室	每間每小時	250	100	100	每臺每小時
專科教室/資訊教室		350	100		
桌球場	每桌每小時	50	150		
體育館(800 平方公尺)	每座每小時	1200	800	3000	每小時
開放式空間	每平方公尺每小時	1	1		
運動場(200 公尺以下)	每座每小時	700	300		
說明：					
一、 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清潔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合計收費金額之二倍為限。					
二、 如有售票情形，場地使用費以售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金額計收，其金額不得低於本表所列該場地之場地使用費。					
三、 場地使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收。					
四、 開放式空間之場地使用費及清潔管理費以申請使用面積計收，其總金額四捨五入至百位。					
五、 學校得以其實際使用場地情形，依本表規定公告其收費之場地別及額度，並刊登於學校網站周知。					

附件四

受理申請辦理大型活動應審查事項表

申請人：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

項次	應申請及審查事項	審查結果	備註
一	工作分組與職掌劃分及人員分工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二	活動場地安排配置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三	出入動線規劃及參與人數管制措施，應符合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第四點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四	使用場地搭蓋臨時建築物應符合新北市各項活動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五	使用設備符合消防法規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六	因天候影響活動之應變措施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七	緊急事故之因應措施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八	意外事故防範方案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九	必要時加投足額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承辦 單位		會 辦 單 位		校 長 批 示	
----------	--	------------	--	------------	--